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可持续发展，规范市场经营参与者，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先进性和时效性，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水果产业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消费者保护。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行。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议、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 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对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原则上，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经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

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3。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审核确认后，由申请单位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

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编写格式是否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5)。不少于审查小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五节 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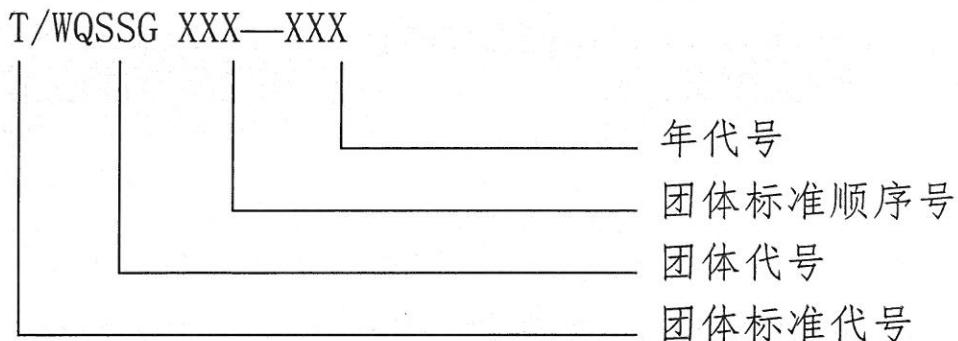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六节 编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WQSSG）、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三十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三十一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WQSSG XXX. 1—XXX”。

第三十二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WQSSG XXX—XXX”。

第三十三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 WQSSG XXX—XXX/ISO XXXXX:XXXX”。

第七节 发布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审议通过后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三十五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年度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已发布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九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7）并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四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

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七条 协会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分类号和CCS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4. FTP-B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3. 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2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3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WQSSG XXX-XXX
代替 T/WQSSG 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 发布

附件4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5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审查情况：</p> <p>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p>			
<p>审查意见：</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终止项目。</p>			
<p>审查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查小组成员名单：</p>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6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8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位，
其中，赞成：位，
不赞成：位，
弃权：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项，
其中，采纳：项，
部分采纳：项，
未采纳：项。

附件7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水果产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